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engyun Environment-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16]3198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3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565,124.5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2.5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01%；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30,198.68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2.6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6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38,175.50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98.99万元，因此2014-2016年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为36,850.23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2016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198.99万元，同比下降82.16%，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6,582.36万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仅为5,600万元左右。2015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出售参股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2016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70,104.44万元，同比增长3.70%。

四、2013年9月，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3,461,039股和支付现金44,880,000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责任有限公司80.36%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4.51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30,422股，每股发行价32.41元。共计发行38,891,461股，盛运股

份注册资本由25,527.22万元增至29,416.36万元。根据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1年度及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3]01020037号），发行人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94,829.00万元，净利润9,243.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8.45万元；而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4]0045号），发行人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7,007.01万元，净利润18,522.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3.84万元。相较于2012年，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均有大幅增加。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对外出售所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对传输机械业务相关业务资产的剥离，发行人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的路线更加清晰明了。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091号），发行人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17,007.01万元，净利润18,522.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3.84万元；发行人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1,013.68万元，净利润23,995.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12.62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均稳步上升。

综上所述，2013年9月和2014年12月的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加快实现了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随着发行人主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提升，资产重组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亦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五、2015年12月8日，公司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63,85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999,971.60元，公司股本增加至1,319,952,922.00股。2015年12月3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5]009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999,971.6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会计师、律师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4,379,391.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60,963,852 元。本次定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319,952,922 元，注册资本为 1,319,952,922 元。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007.01万元、121,013.68万元、164,032.50万元及116,635.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174.81万元、23,385.92万元、73,965.77万元及16,506.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319.60万元、19,212.62万元、-25,062.84万元及-18,920.98万元，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因融资需要支付的保证金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较大，且公司项目建设购买上游供应商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收入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上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8亿元、1.57亿元、0.97亿元和1.36亿元，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34亿元。若本期债券成功募集资金10亿元，预计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对本期债券利息的覆盖倍数为2.25左右，因而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较强。但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中来自于投资收益的占比逐渐增加，若未来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取，将对发行人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造成不利影响。

十、根据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发行人2015年度向新疆煤机和安徽盛运重工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38,064 万元、63,904 万元，日最高发生金额分别为9,000万元、23,300万元。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10.1.6条规定，发行人上述相关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关联方财务资助资金的清理工作，财务资助款项已清零，同时发行人完成并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处理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事项，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但发行人未来几年在建、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新承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多，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展，公司可能在人才储备和资源整合等领域面临挑战；目前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使得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上述问题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

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shengyungf.com>）予以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2015年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的《2016年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针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1. 公司经营的环保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受政府扶持力度大，公司发展空间广阔，发展机遇良好；2. 公司环保业务产品体系完整，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附加值较高。3. 公司未来三年将达产的垃圾发电项目较多，并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4. 公司逐渐剥离输送业务，正在逐步向环保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的总包商转型，收入及盈利呈增长态势。5. 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实现了一定的资本溢价，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发行人经过201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输送机械类业务及环保类业务转变为以环保类业务为主，加快实现了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提升。经过2015年定向增发，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因此，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主体的评级确定为AA。

十三、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作为该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其投资项目存在项目密集性强、需要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融资金额合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30,322.38万元、203,557.38万元、434,805.77万元及471,248.79万元。近年来由于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有息债务也不断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投资建设项目的大幅增加,有益于公司规模的扩大,但如果财务费用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公司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共计90,986.12万元,包括被抵押的房屋、土地和货币资金等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8.12%,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7.16%。受限资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五、发行人通过对外投资,与多家公司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经营多项业务,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有着重要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517.22万元、20,970.75万元、87,821.94万元和-600.09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占比分别为57.71%、87.39%、118.60%和-3.63%。如果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盈利减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与联营和合营伙伴之间的任何重大争议或纠纷可能影响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业绩及财务状况,若争议或纠纷不能得到解决,则可能影响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导致联营协议和合营协议的终止。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所有联营和合营安排可继续顺利进行或在合约届满时续约,联营和合营合作关系的终止可能不利于公司的业务。因此,公司面临着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较大的收益依赖风险。

十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

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变更情况	3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8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一、增信机制	43
二、本期债券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43
三、偿债保障措施	44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7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57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	6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5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9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5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6
五、资产受限情况.....	97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99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9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02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0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0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0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4
二、查阅时间.....	104
三、查阅地点.....	104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批复，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本期债券年度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和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盛运环保	指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盛运科技	指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盛运	指	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盛运	指	上海盛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盛运	指	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煤机	指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盛运技术	指	安徽盛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通用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带式输送机	指	由驱动装置、拉紧装置、输送带、中部构架和托辊组成, 输送带作为牵引和承载构件, 借以连续输送散碎物料或成件品。
二噁英	指	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 具有强致癌性, 它包括200多种化合物。具有热稳定性、低挥发性、脂溶性、环境稳定性。它的毒性十分大, 是氰化物的130倍、砒霜的900倍, 有“世纪之毒”之称。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技术	指	通过向含有粉尘和二氧化硫的烟气中喷射熟石灰干粉和反应助剂来实现脱硫脱有害气体和除尘等功能的技术。
垃圾发电	指	把各种垃圾收集后, 进行分类处理。对燃烧值较高的进行高温焚烧, 产生的热能转化电能; 对不能燃烧的有机物进行发酵厌氧处理, 最后干燥脱硫, 产生甲烷后再燃烧, 把热能转化为电能。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

年/报告期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发行公告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engyun Environment-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

注册资本：1,319,952,922元

实缴资本：1,319,952,922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邮政编码：231400

联系人：杨宝

联系电话：0556-6662888

传真号码：0556-620589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8001539014918

互联网网址：[http:// www.shengyungf.com/](http://www.shengyungf.com/)

电子邮箱：ahsy99@163.com

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

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技术方案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198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3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

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所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3月21日。

发行首日：2017年3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联系人：杨宝

联系电话：0556-6662888

传真号码：0556-6205898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电话：021-20655262

传真：021-20655319

邮政编码：200120

项目负责人：刘冰、郑园园

项目参与人：李刚、成式微、代竹欣、赵沁唯、邓晴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金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1号金隆基大厦11B-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1号金隆基大厦11B-6室

电话：+86 10 6500 0778

传真：+86 10 6500 0778

邮政编码：100010

经办律师：朱金峰、郑海楼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联系人: 郭珊

电话: 022-88238268-8250

传真: 022-88238268

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金益平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邮政编码: 100022

评级人员: 刘薇、高永亮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电话: 021-20655262

传真: 021-20655319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郑园园

(七)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账户: 117000172600002062

开户行号：30939100002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负责人：胡旭峰

办公地址：安庆市光彩二期五区一栋

联系人：程亚平

电话：0556-529080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业中心2-5层、7-19层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期债券不存在主承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

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最近两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91亿元、8.90亿元、10.38亿元和10.84亿元,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小幅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0.73亿元、1.92亿元、-2.51亿元和-1.89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幅度较大,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以及应收账款的回笼和存货的周转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产生较大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3、资本支出显著增加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亿元、-7.54亿元、-9.55亿元和-16.13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加快了对外投资和并购步伐,2013年发行人在全国垃圾发电同行业开发项目市场业务方面上发展成为争夺项目最多、拓展最快、影响最大的投资总包运营商之一,新增了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明显增加,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对外投资规模。发行人对外投资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可用资金,一旦投资的项目不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风险。

4、受限资产较多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申请融资时,发行人将多项土地、房产和应收账款已抵、质押给贷款银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受限的固定资产余额为2.20亿元,受限的无形资产余额为1.35亿元,受限资产

总计 9.10 亿元, 占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比重 17.16%, 占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比重 8.12%, 企业存在受限资产较多风险。

5、刚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和债务期限结构欠合理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00,974.56万元、156,750.00万元、231,180.78万元和257,327.51万元, 银行借款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4%、39.92%、36.96%和43.59%。其中短期借款占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比例分别为88.37%、48.96%、68.42%和74.97%。发行人银行借款占发行人负债规模比例较大, 以刚性债务为主, 且发行人银行借款基本上是短期借款,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存在刚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和债务期限结构欠合理风险。

6、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由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产品, 产品销售价格执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由发行人采取“成本+利润”的方式确定, 因此, 产品销售价格高于产品生产成本, 且产品销售已经确定, 即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规定, 发行人未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若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或购货方未能按照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采购, 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7、发行人部分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共持有发行人220,738,400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72%, 其中已质押股份190,568,080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44%。若开晓胜先生质押融资款项不能够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其持有的发行人用于质押融资的股票将被强制执行或变现, 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8、发行人 BOT 项目较多导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较多, 且有一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始进入建设期, 资金需求较大。目前主要的BOT合同和框架协议约有63个, 预计总投资307.73亿元, 计划未来三年资本支出59.89亿元, 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9、对外担保额度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14.80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5%,担保规模较大。主要被担保方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0.00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度比例为67.57%;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出现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单笔担保规模较为显著,一旦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债务代偿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9,229.1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4.12%,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13.06%,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6.18%,主要为项目建设保证金和融资租赁保证金。因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若短期内无法收回,对公司资产流动性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1、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偏低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309,000.00万元,已使用221,328.00万元,尚未使用87,672.00万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余额一般,间接融资空间有限,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投入,较低的银行授信余额无法为发行人后续的项目建设支出提供充足保障。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偏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8亿元、1.57亿元、0.97亿元和1.36亿元,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34亿元。若本期债券成功募集资金10亿元,预计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覆盖倍数为2.25左右,因而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较强。但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中来自于投资收益的占比逐渐增加,若未来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取,将对发行人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增加了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难度；同时可能导致公司被迫降低对于垃圾处置费的要求，使得公司未来项目的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输送机械产品、环保设备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公司通过培育各行业稳定的高端客户（如安徽海螺集团、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来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建材、水泥、电力、钢铁、矿山、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其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如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需求、成本及价格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

3、技术风险

公司是安徽省2008年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较同业竞争者有较大的优势；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较同类产品具有技术指标优化、运营成本低等特点。技术优势是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但是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客户对公司现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导致发行人竞争优势被削弱甚至丧失的风险。

4、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风险

公司已投产、在建和拟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以BOT项目为主，工程的建设需要多项审核和批准，项目开工的前期时间长，且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长。虽然公司与政府已签署保障权益的法律合同，但若由于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况政府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则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合同集中跨年度执行可能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是输送机械和环保设备销售收入，输送机械产品和环

保设备产品均为非标大中型机械设备产品。销售结算一般分为合同签订、生产加工、发货安装、质量保证四个环节。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一般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大额合同集中跨年度执行，期末商品已发出，但未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所致。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之一：销售合同条款规定该产品需要售货方指导安装、调试的，商品发出后待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上述产品虽已发出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无法予以确认收入。如上述情况集中跨年度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当年收入确认的波动，因此发行人存在合同跨年度执行可能导致当年可确认收入波动的风险。

6、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生产输送机械和环保设备的主要生产成本是钢材和劳动力成本。发行人在机械设备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钢材。近年来我国钢铁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成本管控难度加大，盈利空间也可能受到侵蚀。此外，国内劳动力供给紧张、工资成本上升均会增加该公司的成本控制压力。若发行人不能通过技术提高和产品价值消化和转移成本上升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环保运营管理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8、资产出售导致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将所持有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将不再持有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营业务将完全转型为环保行业相关的产业。虽然输送机械业务的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是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大。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可能会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

9、业务过渡期内产品质量的风险

发行人将所持有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输送机械业务将全部转移至重工机械。考虑到资产及资质的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性, 在此期间, 相关输送机械业务的承接及销售工作可能仍由发行人完成, 而加工生产工作则由重工机械开展。若未来重工机械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合规生产问题, 仍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在焚烧过程中极易产生烟尘、硫化物、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的不当排放有可能使周边环境受到污染; 发行人目前拥有54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目前大多数项目处于在建拟建状态, 未来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 尽管发行人指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 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民众抵制导致拖慢项目进度、增加项目投资的风险

垃圾焚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及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气体, 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尽管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处理经验和技能, 但在民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 垃圾焚烧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普遍会遭遇不同程度的民众抵制, 若地方政府协调不力, 或民众抵制力度过大, 必将拖慢项目进度、增加项目投资, 甚至放弃项目建设造成前期投资的无法收回。

1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持续获取能力下降的风险

垃圾焚烧项目具有明显的排他性特征, 特定区域内一般只有一家, 多由地方政府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相较于国企, 民企获取项目的能力明显偏弱, 往往难以中标一二线大城市的项目。若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一定数量的新增项目, 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13、垃圾处理量及垃圾发电收入难以保证导致发行人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投运、建设和已签约的垃圾发电项目多位于三、四线城市或县城, 经济发展相对滞后,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较低, 地方政府及当地民众对垃圾焚烧缺乏正确认识。尽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规模普遍较小, 仍然存在开工不足的风险。在实际垃圾处理量低于设计能力的情况下, 公司垃圾处理费收入和

发电收入均难以保证, 投资回收期将被拉长。

14、单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济性相对较差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投产运营浙江桐庐、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桐城和安徽宣城五个垃圾发电项目, 从单体垃圾处理能力来看, 除济宁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1500 吨/日外, 其他三个项目垃圾处理能力均不超过 500 吨/日。垃圾焚烧项目若低于 500 吨/日的规模, 一般较难形成规模效益, 经济性相对较差。但是, 2015 年发行人垃圾发电收入为 19,221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1.72%, 发行人对垃圾发电收入的依赖较小, 进而该部分业务对本期债券偿还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三) 管理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2013 年三季度, 公司完成了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 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以自有自有资金 5,820 万元收购中科通用剩余股权。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规划, 未来中科通用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从发行人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 发行人和中科通用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甚至可能会对中科通用乃至发行人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 12 月, 公司发布公告, 出售与输送机械有关的资产, 交易完成后, 发行人将不再持有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 主营业务将完全转型为环保行业相关的产业, 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成立以来, 输送机械板块即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 此次资产重组彻底改变公司业务构成, 发行人将全力发展环保产业。公司资产重组后, 业务的发展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 如整合未能达到预期, 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传统的输送机械设备制造业务，逐步发展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虽然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度，但由于各细分行业具有各自特点，经营策略和盈利模式均有较大的差异性，这对发行人管理提出较大的要求，若发行人管理模式和理念不能符合市场对各细分行业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阻力，发行人存在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要依靠技术，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一定的货物销售和提供劳务方面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均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资产出售事项可能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发行人将所持有重工机械 70% 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为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和连续性，交易对方可能会要求发行人授权其有偿使用发行人拥有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商标。若上述约定确定履行，会增加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规定明确，但是增加的关联交易仍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规模扩大后面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子公司越来越多。公司经

营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可能会对年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环保设备,并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需要达到有关环境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污染物国家排放标准。目前,发行人生产的环保设备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但是,如果国家的环保政策作出调整,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发行人享受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限内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公司将来发生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事项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税收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519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盛运股份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从事属于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环保产业，受政府扶持力度大，发展空间广阔。公司正在逐步向环保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总包商转型。2015年12月末，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1.66亿元，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得以优化。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在建及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多，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1、优势

（1）公司经营的环保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受政府扶持力度大，公司发展空间广阔，发展机遇良好。

（2）公司环保业务产品体系完整，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附加值较高。

（3）公司未来三年将达产的垃圾发电项目较多，并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

金流入。

（4）公司逐渐剥离输送业务，正在逐步向环保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总包商转型，收入及盈利呈增长态势。

（5）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实现了一定的资本溢价，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2、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

（1）近三年，公司BOT项目承揽量增加较快，对公司的资金实力、项目组织实施能力和技术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公司在建及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多，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3）公司正处于资本快速扩张期，存在持续且较大的融资需求，而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支撑业务增长，刚性债务急剧上升，利息负担加重。

（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收期较长，存在回收风险。

（5）公司关联担保比重较大，被担保方所处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信用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和担保人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信用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信用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和担保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变更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2016 年度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调整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

1、环保政策和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政府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环保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近年来我国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环保标准与环境执法更趋严格。政府和公众对环保问题的关注，有利于改善环保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

2、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技术合作等途径获取核心技术，公司在环保设备制造方面同时拥有炉排炉制造能力和循环流化床技术，具备很强的环保设备制造能力和丰富的经验，行业竞争优势突出。

3、融资渠道较为通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显著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作为 A 股上市企业，公司具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2015 年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批并顺利完成，募集资金 21.66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由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公司债券评级资质，本期债券由具有公司债券评级资质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后评级结果一致。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征信情况

经查询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除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外，发行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或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根据民事调解书、执行案件立案审批表，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为：2015 年 4 月 16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包民二初字第 00329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作出后，被告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按时向环保工程支付货款，环保工程遂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取得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批。被告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环保工程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为由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环保工程与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保工程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环保工程	91,876.05	13,710.76	19,203.71	225.65
发行人	1,190,615.42	565,124.55	164,032.50	73,965.77
比例	7.72%	2.43%	11.71%	0.31%

由于针对本次事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环保工程的义务金额较小，环保工程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较小，环保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发本期债券的发行和本息的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309,000.00万元,已使用221,328.00万元,尚未使用87,672.00万元。发行人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额度性质
光大银行	15,000.00	8,100.00	6,9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杭州银行	2,000.00	-	2,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华夏银行	20,000.00	17,250.00	2,750.00	项目贷款
徽商银行	22,000.00	20,500.00	1,5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建行	52,000.00	5,500.00	46,500.00	保函、保理、银票、流贷、项目贷
交行	20,000.00	16,000.00	4,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浦发银行	15,000.00	8,000.00	7,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农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兴业银行	40,000.00	38,466.00	1,534.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项目贷
招商银行	3,000.00	-	3,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中国银行	28,000.00	24,250.00	3,750.00	保函、保理、银票、流贷、项目贷
中信银行	25,000.00	24,000.00	1,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工商银行	12,000.00	12,000.00	-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民生银行	20,000.00	18,262.00	1,738.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合肥科技农商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桐城农商银行	3,000.00	3,000.00	-	信用证、保函、保理、银票、流贷
渤海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流贷、银票
合计	309,000.00	221,328.00	87,672.0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四)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年度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兑付情况
2013	12 盛运 CP001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2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4	14 盛运环保 CP001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4	14 盛运环保 CP002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2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4	14 盛运环保 PPN001	2014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3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5	15 盛运环保 CP001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2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5	15 盛运环保 PPN001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1 亿元	已到期兑付
2015	15 盛运环保 PPN002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 亿元	尚未到期
2015	15 盛运 01 (非公开)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 亿元	尚未到期
2016	16 盛运环保 CP01	2016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1.6 亿元	尚未到期
2016	15 盛运 02 (非公开)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 亿元	尚未到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逾期未偿付情形。

(五)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按本期债券申请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计,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 本公司累计发行公开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占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含少数股东权益) 530,198.68 万元的比例为 18.86%。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73	1.92	1.13	0.95
速动比率	1.43	1.73	1.02	0.78
资产负债率(%)	52.69	52.54	65.21	58.13
利息保障倍数	-	4.71	2.42	2.8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保障倍数=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

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以及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发行人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007.01 万元、121,013.68 万元和 164,032.5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225.07 万元、23,995.54 万元和 74,048.46 万元,均可以覆盖本期债券年度利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7,896.79 万元、141,161.65 万元和 151,321.09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与十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上,本次偿债资金来源可靠,偿还压力较小。

(五)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90,263.88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05,882.8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539.86 万元,其中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4,120.96 万元。公司良好的流动性为其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资信优良。虽然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筹措资金不具有强制性,但是,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

障措施:

(一)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设立募集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日的 5 个工作日前、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将每年应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付至偿债资金专户,每年利息为债券本金余额×当期利率。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发行人同意华福证券有权无条件地、随时调看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对此,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人兴业银行应给予完全的配合,并向华福证券提供偿债资金专户的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偿债资金专户资金只能付款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华福证券书面同意,偿债资金专户不应被兑换、解付、汇出、提款、转移、划转、出售、赠与、转让、贴现、设定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处置,但有权机关发出指令时除外。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

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福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华福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批复，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除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公司承诺: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公司不得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违约事件

以下情形将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

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engyun Environment-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319,952,922 元

实缴资本：1,319,952,922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邮政编码：231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宝

联系电话：0556-6662888

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800153901491B

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环境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90,615.42万元，负债总额625,490.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561,230.59万元，资产负债率52.54%。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32.50万元，净利润（不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73,965.77万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120,597.63万元，负债总额590,398.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526,296.83万元，资产负债率52.69%。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635.55万元，净利润（不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16,506.93万元。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晓胜	220,738,400	13.69%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730,640	6.7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16,867	4.8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240,963	4.56%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40,963	4.56%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0,120,481	3.0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	36,144,578	2.74%
江阴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21,585,110	1.64%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19,352,170	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0	1.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9月，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项系发行人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80.36%的股权，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成交金额为53,04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003.65万元的53.0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80.36%的股权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1）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5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21,088,902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46.36%的股权；（2）向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34%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12,372,137股，支付现金金额为4,488万元；（3）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6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中科通用100%股权评估值为66,040.81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中科通用100%股权作价66,000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4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份发行、对价支付、资产过户、股权登记、股份上市、工商登记等事宜，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资产重组完成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90.3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9,416.3631万元。此次重组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重组过程均合法、合规，对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未产生影响。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发生重大重组事项，事项系发行人对外出售所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发行人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为72,986.7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2.3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发布公告，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所拥有

的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将所持重工机械 70% 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出售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重工机械参股股东并不再持有新疆煤机股权。此次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重组过程均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开晓胜先生，持有发行人 13.69%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发行人 6.72% 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开晓胜先生是发行人创办人和最主要发起人，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开晓胜先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开晓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高级经济师，桐城市人大代表，安庆市人大代表。1983年至1985年任桐城县麻纺厂销售员，1986年至1991年任桐城县运输机械厂销售员，1991年至1995年桐城县香铺乡包圩村任民兵营长、党支部书记兼桐城县提运机械厂厂长，1995年6月至1997年9月任桐城机器厂厂长。开晓胜1997年开始创业，并设立公司前身桐城机械，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07年被评为安庆市首届青年创业先锋，安庆市首届青年创业之星。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5,428,000 股股份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期限 1 年。2013 年 12 月 3 日，开晓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5,560,000 股（全为高管锁定股）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限 1 年。2015 年 12 月 9 日，开晓胜将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及 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期限 1 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

晓胜先生共持有发行人220,738,4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72%，其中质押股份190,568,08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4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共持有发行人180,738,4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6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大股东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大股东的关系见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开晓胜的关系
开晓胜	13.69%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2%	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无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6%	无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	无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	无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	2.74%	无
江阴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1.64%	无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1.47%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无

（四）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58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1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800	100%	100%
2	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0%	100%
3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4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5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100	100%	100%
6	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0%	60%
7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2,000	100%	100%
8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4,000	100%	100%
9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4,865	100%	100%
1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	100%
11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7,500	100%	100%
12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00	75%	75%
13	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14	巴彦淖尔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15	乌兰浩特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400	100%	100%
16	河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17	西安市临潼区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8	延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9	商洛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	铜川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1	永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22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3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500	100%	100%
24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588	100%	100%
25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6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7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650	55.75%	55.75%
28	苍山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9	淮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	100%	100%
30	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31	莘县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32	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1,005	100%	100%
33	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34	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35	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800(港币)	100%	100%
36	农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37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	100%	100%
38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425	100%	100%
39	泗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40	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300	100%	100%
41	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00	100%	100%
42	东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	凤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44	哈尔滨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45	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46	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900	100%	100%
47	商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8	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49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700	100%	100%
50	玉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51	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52	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3	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4	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55	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6	平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7	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58	呼伦贝尔盛运环保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3,000	100%	100%

注：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平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蒙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盛运环保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暂无实质性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1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185.30	30%
2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800.00	45%
3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690.00	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本届任职开始	任职届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是否持有发行人债券	是否有兼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开晓胜	董事长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220,738,400	否	否	否
2	王仕民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119,800	否	否	否
3	丁家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20,800	否	否	否
4	刘玉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300,000	否	否	否
5	胡凌云	董事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6	张粮	董事	2016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7	韦文金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8	范成山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9	宋安宁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5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二)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本届任职开始	任职届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是否持有发行人债券	是否有兼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程晓和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2	杨吉涛	监事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3	潘岚松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本届任职开始	任职届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是否持有发行人债券	是否有兼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王仕民	总经理	2016年03月25日	2019年03月25日	119,800	否	否	否
2	丁家宏	副总经理	2016年03月25日	2019年03月25日	20,800	否	否	否
3	刘玉斌	副总经理	2016年03月25日	2019年03月25日	300,000	否	否	否

4	杨宝	财务总监	2016年03月25日	2019年03月25日	否	否	否	否
5	乔广义	副总经理	2017年01月24日	2019年0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6	郑凤才	副总经理	2016年03月25日	2019年03月25日	416,816	否	否	否
7	赵晓阳	副总经理	2016年03月25日	2019年03月25日	否	否	否	否
8	曾纪进	总工程师	2017年01月24日	2019年0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9	祝朝刚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04月21日	否	否	否	否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产品结构分析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机械装备制造业,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机械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二者都属于大型机械装备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采购、销售、研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协同性,生产经营均属于同一业务类型。随着公司对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的投资效益的显现,该部分收入占公司的比重开始不断增长。2014年12月,发行人将重工机械70%及新疆煤机60%股权出售给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剥离了输送机械板块资产,发行人计划未来大力发展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将由原来的输送机械类业务收入及环保类业务收入转变为单一的环保类业务收入,加快实现了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6,182.26	5.30	27,584	16.82	38,370	31.71	58,968	50.40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设备	57,467.69	49.27	52,168	31.80	49,470	40.88	37,637	32.17
	垃圾发电	13,691.24	11.74	19,221	11.72	13,409	11.08	9,127	7.80
	建安工程	30,898.18	26.49	45,718	27.87	8,285	6.85	-	-
其他		8,396.18	7.20	19,341	11.79	11,480	9.49	11,276	9.64
合计		116,635.55	100.00	164,033	100.00	121,014	100.00	117,008	100.00

注1: 环保设备中包括焚烧炉及其它设备; 其他是指发行人为其他公司生产配件、发行人销售钢材边角料及废品业务以及专利许可收入。

注2: 建安工程收入为2014年发行人新收购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发电项目建筑安装服务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传统输送机械板块和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36%、90.51%、88.21%和92.80%, 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5,859.51	8.43	25,893	22.63	28,292	37.17	42,392	53.82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设备	32,217.35	46.35	32,469	28.38	34,266	45.02	27,927	35.45
	垃圾发电	9,034.87	13.00	10,517	9.19	6,230	8.19	4,179	5.31
	建安工程	22,397.38	32.22	32,288	28.22	5,801	7.62	-	-
其他		-	-	13,253	11.58	1,521	2.00	4,275	5.43
合计		69,509.11	100.00	114,420	100.00	76,110	100.00	78,773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传统输送机械板块和新兴环保产业板块营业成本合计占发行人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57%、98.00%、88.42%和100.00%, 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

业务板块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322.75	0.68	1,691	3.41	10,078	22.44	16,576	43.35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设备	25,250.35	53.58	19,700	39.71	15,204	33.86	9,710	25.39
	垃圾发电	4,656.37	9.88	8,704	17.54	7,179	15.99	4,948	12.94
	建安工程	8,500.79	18.04	13,430	27.07	2,484	5.53	-	-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其他	8,396.18	17.82	6,088	12.27	9,959	22.18	7,001	18.31
合计	47,126.44	100.00	49,613	100.00	44,904	100.00	38,235	100.00

报告期内毛利率结构分析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5.22%	6.13%	26.26%	28.11%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环保设备	43.94%	37.76%	30.73%	25.80%
	垃圾发电	34.01%	45.28%	53.54%	54.21%
	建安工程	27.51%	29.38%	29.99%	-
其他		100.00%	31.48%	86.75%	62.09%
合计		40.40%	30.25%	37.11%	32.68%

报告期内,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环保设备销售产生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0%、30.73%、37.76% 和 43.94%; 垃圾焚烧与发电的毛利率分别为 54.21%、53.54%、45.28% 和 34.01%, 为公司投资的高附加值项目带来的高毛利率。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68%、37.11%、30.25% 和 40.40%, 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 处于较高水平。

(三) 传统输送机械板块

发行人一直从事输送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带式输送机。输送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发行人传统业务板块。2014 年末, 发行人公告剥离该业务板块, 截至 2015 年末, 该板块仅剩少量未完工合同。

1、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为非标产品, 因此,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 自行组织进行产品设计。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 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输送机械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

产品	期间	产能 (万米)	产量 (万米)	销量 (万米)	产能利用 率(%)	产销率 (%)
	2013 年	26	24.26	25.11	93.31	103.50
	2014 年	26	17.82	17.67	68.54	99.16
	2015 年	-	-	13.68	-	-

(2) 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 由于产品差异较大, 销售价格是在原材料和各项成本的基础上附加合理的利润后产生, 并通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最终确定, 主要受原材料价格 and 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影响。

(3) 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一般情况下, 合同签订后, 客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10-20% 的预付款, 以后按生产或安装进度分批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进度款, 产品验收合格后, 一年内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余款(5% 的质量保证金)。

(4) 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输送机械产品主要销售给建材水泥、钢铁、电力、矿山、化工、港口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主要销售给电力、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及设备供应商。发行人的输送机械产品销售全国大部分省市地治区, 其中主要销往西北、华东、华北地区, 主要客户有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成套分公司, 新丰越堡水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 新兴环保产业板块

2014 年以前, 发行人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主要包括两大类, 一是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 二是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投资和运营。2014 年收购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后, 该公司主要负责垃圾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建安工程收入逐渐成为发行人新兴环保产业板块中重要部分。

1、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

发行人生产的环保设备主要包括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炉排炉。该系统主要由进料装置、一燃室、二燃室、点火及助燃油系统、炉排驱动系统、翻转及拨火装置、排渣系统、控制系统等八部分组成。在保证垃圾燃尽的同时,要保证烟气中二噁英、呋喃等特殊毒害气体的抑制,和焚烧残渣中有机碳含量的二次燃尽。

(1)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产品为非标产品,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自行组织进行产品设计。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

(2)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①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

产品	期间	产能 (台套)	产量 (台套)	销量 (台套)	产能利 用(%)	产销率 (%)
	2013 年	95	88	89	92.63	101.14
	2014 年	110	95	95	86.36	100.00
	2015 年	115	105	104	91.30	99.05

从上表看出,2012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86.58%,利用率水平一般,是由于中国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起步比较晚,该项环保产品市场巨大,为适应市场变化,发行人每年加大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每年产能提升较快,2013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2.63%,较前两年有大幅度提高,2014 年发行人加大该板块投资力度,产能提升,销量也相应提升,由于该项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产品周期约为 3-4 个月,致使公司多台垃圾处理设备正在车间生产中而未确认产量,亦对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影响。随着垃圾发电项目的不断投入,环保设备的产能大幅提高,截至 2015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1.30%。

②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环保产品为非标准产品,由于产品差异较大,销售价格是在原材料

和各项成本的基础上附加合理的利润后产生, 并通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最终确定, 主要受原材料价格 and 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影响。

③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主要销售给建材水泥、电力、垃圾焚烧尾气处理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及设备供应商。炉排炉设备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发行人的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及垃圾焚烧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系统装置主要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和火电厂、钢铁厂、水泥厂等行业, 产品销售全国各地, 主要客户有安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徐州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中山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鲁丽钢铁厂等。发行人销售收入按照客户行业分类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环保设备产品销售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行业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	6,891.44	13.21	9,013.42	18.22	6,484.69	17.23
钢铁	1,111.19	2.13	1,370.32	2.77	1,230.70	3.27
电力	33,033.01	63.32	23,409.16	47.32	18,486.82	49.12
矿业	5,748.95	11.02	9,097.51	18.39	6,130.91	16.29
化工	1,319.86	2.53	1,261.48	2.55	1,362.42	3.62
冶金	1,596.35	3.06	1,914.49	3.87	1,343.61	3.57
建材	396.48	0.76	554.06	1.12	613.47	1.63
港务	1,241.61	2.38	1,716.61	3.47	1,531.79	4.07
其他	829.48	1.59	1,132.86	2.29	451.63	1.2
合计	52,168.37	100	49,469.90	100	37,636.04	100

环保设备产品销售收入按客户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2,423.32	81.32	6,138.29	38.98	14,241.48	37.84
西南地区	-		2,273.91	14.44	5,122.27	13.61
华北地区	7,632.23	14.63	122.83	0.78	538.2	1.43
西北地区	-		4,073.82	25.87	10,297.22	27.36
中南地区	1,455.50	2.79	1,051.92	6.68	2,867.87	7.62
东北地区	657.32	1.26	1,404.66	8.92	3,432.41	9.12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		681.86	4.33	1,136.61	3.02
合计	52,168.37	100	49,469.90	100	37,636.04	100

2、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投资和运营

近两年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和资金投入。垃圾焚烧炉包括六大关键系统：储料和上料系统、焚烧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渣系统和自动化控制及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作为输送机械和尾气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并且能自行设计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同时公司通过参股中科通用以及项目合作，已初步掌握了炉排炉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公司目前已经能够自主生产摇动式顺推机械炉排炉，解决了现有技术不能完全燃烧垃圾的问题，提高了垃圾在焚烧炉内的燃烧效率，具有适应我国城市垃圾成分复杂、结构简单、维护方便、故障少的特点。2013 年，公司收购中科通用完成以后，进一步获得了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公司获得了两项国内领先垃圾焚烧技术后，垃圾焚烧项目的承接能力得以提升。

(1)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模式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模式基本分成两大类：

①BOT 运营模式。发行人目前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从地方政府获得垃圾焚烧处理的特许经营权，使用 BOT 的运营模式，即负责前期垃圾焚烧厂的建设，并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获取后续 20-30 年的经营管理权，待许可证期满时，将垃圾焚烧厂交还政府。在参与程度的安排上，公司在建设前期一般参股项目公司，建成运营后若效益较好则会收购项目公司实现控股。BOT 运营模式主要针对所在区域垃圾处理量大、垃圾处理费高、发电量大的项目。

发行人各项目公司按照 BOT 协议规定，采用日统计、周分析、月结算的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垃圾处理费收入及结算：城市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每天通过城市环卫部门清扫收集至各垃圾收集站，然后集中运至垃圾转运站经过压缩后统一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入厂垃圾计量装置统计，每日入厂垃圾量需市政环卫处与垃圾焚烧厂共同确认，确保入厂垃圾量的准确性；累计全月入厂垃圾量后财政部门于次月结算前一个月垃圾补贴费用并划至公司账户。发电收入：

入库垃圾经过一周左右时间堆积沥出垃圾中部分水分后进入锅炉燃烧产生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发电,电能通过输配电线路并入国家电网;上网电费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每月进行结算,其中高出火电价格部分由省级电网负担 0.1 元,当地供电部门按当月上网电量和标杆电价接收公司开具的发票将款项划至公司账户。废渣收入:垃圾焚烧后会有一定的废渣产生,废渣可以用于其他建筑用材料等,定期会进行收集处理。

BOT 模式运营期限一般为 25 年,项目运营期满后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无偿移交给项目所在政府;二是政府继续采取市场化方式聘用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运营权。

目前,发行人 BOT 项目多采用外包施工的建设方式,通过发行人项目子公司将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建安子公司,由建安子公司提供建设服务。

BOT 运营模式下发行人项目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建设期间,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将相关支出列入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确认相关主营业务成本;移交时,按照固定资产清理进行会计处理。

②工程总包模式。发行人负责垃圾发电项目工程总包,包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护,不负责日常运营,按照总包进度收取工程款。工程总包模式运营模式主要项目达不到发行人采取 BOT 运营模式要求的项目。

(2)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单位:万吨/万千瓦时/万元

项目	运营时间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垃圾处理数量	垃圾处理收入	发电量	发电收入	垃圾处理数量	垃圾处理收入	发电量	发电收入
浙江桐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2.1	10.50	951.05	2,469.72	1,328.05	11.25	1,380.30	603.50	352.44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2.5	45.64	1,885.48	9,715.28	5,396.58	95.92	5,663.60	13,214.26	7,680.67
伊春垃圾焚烧	2014.11	8.78	494.99	2,443.32	1,357.32	10.85	565.51	4,012.69	2,261.28

发电项目									
桐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12	8.50	397.13	1,629.03	903.35	8.73	435.30	1,587.99	882.22
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12	6.65	216.93	1,357.23	760.36	-	-	-	-
合计	-	80.07	3,945.58	17,614.58	9,745.66	126.75	8,044.71	19,418.44	11,176.61

注：发电量指标中，收入按上网电量计算。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垃圾发电工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建设计划	工程进度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10-2016.12	厂房已竣工、设备安装	2.30	0.91	0.81	0.31	-	自筹 30%； 融资 70%	发改委批复文号：鲁发改能交(2014)616 号；环评批复文号：鲁环审(2014)8 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370624201309001 号
辽宁阜新垃圾发电项目	2014.04-2016.12	一期热源厂已完成	3.36	1.68	1.00	0.68	-	自筹 60%； 融资 40%	发改委批复文号：辽发改能源(2015)78 号，环评批复文号：辽环函(2014)236 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正在办理
辽宁辽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04-2017.02	在建	2.80	0.45	1.10	1.25	-	自筹 30%； 融资 70%	发改委批复文号：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文号：辽环评字(2012)292 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正在办理。
辽宁瓦房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04-2016.11	在建	1.90	0.16	0.70	1.04	-	自筹 30%； 融资 70%	发改委批复文号：大发改能源函(2013)98 号；环评批复文号：正在办理中；建设规划许可证号：正在办理中
江西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07-2016.10	厂房主体已完工	1.90	1.15	0.75	-	-	自筹 30%； 融资 70%	发改委批复文号：赣能新能字(2014)158 号；环评批复文号：赣环评字(2013)157 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项目用地审批：鹰国土资字[2012]177 号
山东枣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01-2016.09	在建，已完成大部	3.50	1.66	1.34	0.50	-	自筹 30%； 融资 70%	发改委批复文号：已取得核准，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文号：鲁环审(2014)57 号；建设规划许可证号：枣国土资呈[2013]12 号
西藏拉萨	2015.03-2017.05	厂房已竣	6.30	3.40	1.95	0.95	-	自筹 30%；	发改委批复文号：藏发改能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工、设备安装						融资 70%	源(2014)203 号; 环评批复文号: 藏环审(2016)13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拉国土资(2014)7 号
贵州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07-2017.01	厂房已竣工、设备安装	4.00	1.92	1.48	0.60	-	自筹 30%; 融资 70%	环评批复文号: 黔环审(2015)126 号
山东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08-2017.08	前期基建	2.50	1.12	1.00	0.38	-	自筹 30%; 融资 70%	正在办理之中
海南儋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6.03-2017.07	前期基建	2.60	1.18	1.04	0.38	-	自筹 30%; 融资 70%	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	-	30.89	13.63	11.17	6.09	-	-	-

3、建筑安装工程板块运营情况

建安工程板块是发行人的环保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建造发行人自主投资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安工程板块的实施主体均为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各地投资招标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模式)时, 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使用权协议并取得项目核准后, 由各项目公司与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 工程价格、程序、验收标准等均按照市场要求及行业标准执行。

(1) 经营模式

建安工程板块业务模式包括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目前发行人所采取的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 即由发行人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施工、管理, 工程过程中, 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监理对公司进行监控, 工程竣工后交付给业主。发行人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制, 以项目为核心, 独立组织施工、管理。发行人工程管理部对所有项目施工、进度等进行管理, 发行人安全监督部门对所有项目的安全进行管理。

目前, 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由具备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 发行人所属的工程公司就其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工程中标后, 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

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 主要包括核对设计文件和编制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等。准备工作完成后, 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 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 业主支付全部工程款项。

(2) 工程承接及完成情况

发行人建安工程板块主要承接各地垃圾发电公司基建项目, 对外承接项目较少。截至 2015 年末,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 9 个, 总投资金额 4,704.37 万元, 资金回笼 3,387.91 万元。重点在建项目 6 个, 合同金额 71,036.11 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	工程进度	已回笼资金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5	245	100%	245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5	35	100%	35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80.00	2,080.00	100%	1,248.00
广德 500 千伏输电线路项目	268.91	268.91	100%	268.91
皋城文峰 220KV 线路工程	157.1	157.1	100%	91
鸿江包装车间土建	50.46	50.46	100%	0
鸿江包装 7#车间土建	27.9	27.9	100%	0
安徽盛运股份零星工程	40	40	100%	0
宣城垃圾项目附属工程	1,800.00	1800	100%	1,500.00
合计	4,704.37	4,704.37		3,387.91

截至2015年末重点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合同金额	已投入金额	预计工期
1	拉萨项目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9,567.00	15,777.69	0.5 年
2	凯里项目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351.03	7,782.11	0.5 年

3	招远项目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200.00	5,676.39	1 年
4	宁阳项目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600.00	2,698.62	1 年
5	重工产业园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2,318.08	11,278.51	0.5 年
6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160.00	1,965.82	1.5 年
	合计		71,036.11	45,179.13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

盛运股份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完全通过市场竞争跻身输送机械和环保行业前列的企业,其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产品优势

(1) 环保产业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干法脱硫与除尘工艺融为一体,生产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企业,该设备在不改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通过创新,将干法脱硫装置融入其中,实现脱硫除尘一体化。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采用完全雾化急冷反应塔技术将烟气温度快速降至 150℃-155℃之间(该温度区间是 SO₂、HCL 与药剂的最佳反应温度区间,同时也是抑制二噁英生成的最佳温度区间),并创新性的将反应药剂附着于滤袋之上,在滤袋上形成一层反应药剂膜,促使烟气中的 SO₂、HCL 与药剂充分接触、反应,达到较高的脱硫效果,同时发行人选取由天然无机物组成特殊反应助剂,可高效吸附废气中的有害重金属和二噁英,从而对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控制也取得重大突破。经安徽省科技厅、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鉴定,公司环保产品主要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输送机械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自主研发为主,辅以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改造传统输送机械产品,研发生产新型输送机械产品,公司 DT 型、DX 型、SDJ 型、SSJ 型带式输送机械被安徽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生产带宽 2 米以上,长度达 5 千米以上,大运量、长距离、高带速大型输送机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平均具有十余年的设计研发经验。公司研发人员通过研发创新,在输送机械技术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八项输送机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有一项发明专利

申请已获实质性审查。

此外,公司研发人员紧跟市场需求,研发生产了多种输送机械及其相关产品,如“盛运”牌 DT 型系列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等 20 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连续输送机机械设备及各种零部件、配套件。如双滚筒和一体化物料给料破碎装置、顺槽伸缩式输送机胶带收放带装置、囤料式板链电动行走喂料机、长距离输送机翻转胶带清扫技术、长距离带式输送机的电气系统控制技术。其中囤料式板链电动行走喂料机具有间隙囤料、连续喂料、自动化控制等多种特征,产品性能优越、技术优势明显,在大型露天煤矿、港口码头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研发优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固废与医废焚烧处置、烟气及尾气处理等行业的地位,更好地为企业投资运营服务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工程化服务。2015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经费 3,204.63 万元,组织实施了包括《组合式烟气净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在内等 6 个研发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其余 4 个研发项目还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通过组织实施这 6 个项目,2015 年度已形成了 7 项专利成果,“烟气及尾气净化装置”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余成果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保护(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目前均进入受理状态,预计到 2016 年将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证书。

2015 年通过开展研发活动,对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节能环保技术及设备领域地位,会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02	190	25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86%	15.67%	11.4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04.63	4,103.17	3,93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	3.39%	3.3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3、市场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和较高业务素质的营销队伍，并建立了数百家客户档案数据库。公司整个营销体系已经较为完整，客户结构较为合理。主要客户包括首钢集团、马钢集团、安徽海螺水泥集团等国内大型知名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非标特征，加大了研发对销售的支持力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营销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由技术人员直接参与销售，提高与客户沟通的效率，便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技术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4、垃圾焚烧成套设备生产和运营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机械炉排炉和循环流化床技术的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拥有了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形成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设计、环保设备制造、施工建设总承包、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的业务模式，公司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总体设计、设备的制造与采购、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均由发行人的专业子公司完成，逐步具备了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到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5、客户优势

公司提出“只有为客户创造了价值，才能为公司自己创造价值”的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为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冶金行业客户主要有：北京首钢集团、马钢集团、柳州钢铁集团、江苏沙钢集团、安徽长江钢铁公司、南钢股份、宁波钢铁公司、中国铝业、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青铜峡铝业公司、遵义铝业等公司。

建材水泥行业客户主要有：安徽海螺集团、福建水泥公司、国投海南水泥公司、黄河上游水泥公司、大竹县沾竹水泥公司、安徽凤阳水泥总厂等公司。

电力行业客户主要有：武汉凯迪电力、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华能海电、贵州西电、贵州盘江煤电、江苏扬州热电厂、甘肃永昌发电厂、内蒙古通辽发电厂等公司。

煤炭行业客户主要有：淮南矿业集团、徐州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神木县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贵州松河煤业、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开滦精煤矿、华亭中煦煤化工公司等公司。

港口行业客户主要有山东日照港务集团、湛江港集团、芜湖三山海螺港务等单位。

此外，公司还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工程总包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0，简称“东华科技”）主要从事服务化工、石化行业为主的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在 2008 年被东华科技评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东华科技的合作，成为其稳定的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供应商。

6、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盛运”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有很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近年来先后荣获了多项奖励及荣誉。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时间	奖励	授奖部门（单位）
20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3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安庆市科技局
2013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2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1	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
2011	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安徽经信委
2011	安徽省百强企业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经信委
2010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0	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0	安徽省名牌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安徽省质量奖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环境保护科学奖	环境保护部
2009	2008 年度模范纳税人	安庆市国税局
200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科学技术部
2008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8	2007 年度模范纳税人	安庆市国税局

7、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奠定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从市场营销、生产制造、采购供应、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的成熟管理模式。公司已导入现场 5S 管理;已经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经营管理层较为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

8、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产品在客户资源、目标市场、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都有较强的共享性,公司可根据订单情况,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9、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坚持把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安徽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安徽省质量奖”。公司生产的输送机械产品曾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颁发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以及被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评选列入 600MW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公司设立了品质管理部,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产品遍及国内外市场。在输送机方面,公司多次在全国大的对外工程输送设备招标中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夺标,公司输送机械产品先后被印度 JSW 钢铁公司建设工程、巴基斯坦 BESTWA535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印度尼西亚 JAVAPOS 集团 1×25MW 机组工程、印度 JSW 公司原料输送系统工程、日本 ASAHIKISOU 公司(栈桥式输送机)及苏丹、埃及、约旦、老挝、越南等国家重大工程采用。公司是国内能以

自主品牌整机出口日本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环保设备产品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已与东华科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工程总包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环保设备产品现已出口到日本。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发行人审计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CHW证审字[2014]0045号、CHW证审字[2015]0091号和CHW证审字[2016]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3年9月，根据201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0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3,461,039股和支付现金44,880,000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4.51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30,422股，每股发行价32.41元。参照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合并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盛运股份编制了2011年、2012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委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3】01020037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2011年1月1日公司已经持有中科通用80.36%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拟收购股权的评估增减值，股份发行等情况，中科通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计入了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对外出售所持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股权，发行人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为72,986.75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2.3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盛运股份编制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并委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CHW证专字【2014】0139号),2014年实际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已追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假设与输送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各组成部分在报表期间均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相关实物资产均独立使用,并独立进行所得税计缴及年度汇算清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以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盛运科技输送机械业务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汇总,并将内部交易予以抵消编制。

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实际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6年1-9月财务报告;2013年公司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责任有限公司的备考报表口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中审国际鉴字【2013】01020037号2011年度及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出售所持重工机械70%股权和新疆煤机60%股权的模拟汇总口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CHW证专字【2014】0139号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章节所依据的数据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6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398,605.87	3,896,214,904.32	962,731,026.48	480,154,905.04
应收票据	71,451,418.80	22,334,861.70	11,898,249.50	46,913,945.80
应收账款	1,083,621,931.73	1,038,365,164.22	890,300,103.91	890,599,753.69
预付款项	733,008,178.46	145,169,100.13	158,769,441.35	150,296,114.34
应收利息	3,569,104.17	3,169,104.17	523,187.50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其他应收款	692,291,459.27	587,243,929.36	647,646,894.48	164,530,190.85
存货	843,810,593.63	652,302,374.58	307,233,618.51	390,246,75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5,651.09	-
其他流动资产	79,487,509.59	85,186,215.36	37,125,044.60	43,425,194.62
流动资产合计	4,902,638,801.52	6,429,985,653.84	3,016,393,217.42	2,166,166,85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7,035,263.97	2,093,766,129.54	50,562,100.79	23,271,461.46
长期股权投资	169,865,490.84	160,043,882.42	942,928,902.46	509,039.69
固定资产	960,276,308.80	726,277,742.61	751,869,795.75	922,513,685.81
在建工程	1,952,745,256.16	1,065,745,063.19	368,769,807.16	434,250,564.77
工程物资	114,462.82			
无形资产	750,104,752.31	578,920,549.54	494,664,119.29	366,960,514.61
商誉	269,402,418.04	269,402,418.04	269,402,418.04	287,889,765.12
长期待摊费用	3,993,448.05	3,770,402.44	6,944,935.75	10,192,66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85,161.37	22,337,963.88	13,649,871.85	8,127,22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714,922.85	555,904,372.00	106,790,134.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3,337,485.21	5,476,168,523.66	3,005,582,086.00	2,562,314,930.44
资产总计	11,205,976,286.73	11,906,154,177.50	6,021,975,303.42	4,728,481,79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9,160,000.00	1,581,790,000.00	767,500,000.00	892,345,560.00
应付票据	306,093,268.80	463,415,865.20	369,603,066.00	206,464,090.10
应付账款	332,557,780.22	316,225,036.58	346,489,791.07	351,615,662.38
预收款项	18,021,578.26	49,536,592.75	84,489,903.25	58,241,044.94
应付职工薪酬	6,165,652.79	11,212,742.70	14,908,394.85	9,532,428.71
应交税费	45,545,782.09	85,004,059.32	43,411,958.82	10,851,026.53
应付利息	18,425,571.50	16,241,464.89	40,702,568.02	8,682,636.49
其他应付款	184,279,083.94	150,724,599.11	199,317,486.85	416,057,85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4,500,000.00	100,000,000.00	9,402,899.00
其他流动负债	32,500.00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324,259,996.40
流动负债合计	2,840,281,217.60	3,348,650,360.55	2,666,423,168.86	2,287,453,20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115,083.72	555,517,826.98	700,000,000.00	111,300,000.00
应付债券	1,018,483,316.21	488,832,806.31	203,553,063.44	-
长期应付款	1,120,729,484.81	1,547,417,108.29	264,520,779.74	290,175,342.92
递延收益	165,130,800.30	122,520,074.07	67,186,111.11	24,5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78,526.38	146,005,815.03	25,367,273.74	23,371,61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71,021.49	45,964,731.72	-	11,83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708,232.91	2,906,258,362.40	1,260,627,228.03	461,272,958.19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负债合计	5,903,989,450.51	6,254,908,722.95	3,927,050,396.89	2,748,726,15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9,952,922.00	1,319,952,922.00	529,494,535.00	294,163,631.00
资本公积	2,166,092,016.19	2,166,092,016.19	832,171,011.59	1,088,626,104.66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5,021,571.80	692,742,807.53	-	-
专项储备	-	687,937.00	-	-
盈余公积	102,660,499.52	102,660,499.52	46,527,078.70	35,507,213.17
未分配利润	1,429,241,328.58	1,330,169,713.76	673,120,165.75	450,280,8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968,338.09	5,612,305,896.00	2,081,312,791.04	1,868,577,806.01
少数股东权益	39,018,498.13	38,939,558.55	13,612,115.49	111,177,82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986,836.22	5,651,245,454.55	2,094,924,906.53	1,979,755,63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5,976,286.73	11,906,154,177.50	6,021,975,303.42	4,728,481,790.41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355,500.31	1,640,325,013.28	1,210,136,819.43	1,170,070,053.74
其中: 营业收入	1,166,355,500.31	1,640,325,013.28	1,210,136,819.43	1,170,070,053.74
二、营业总成本	984,179,058.78	1,649,605,136.35	1,205,344,138.90	1,103,180,191.33
其中: 营业成本	695,091,079.72	1,144,199,138.23	761,105,718.08	787,727,07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3,598.59	25,280,738.30	8,276,988.18	6,456,014.39
销售费用	35,703,598.25	27,573,494.99	54,738,157.83	65,991,416.65
管理费用	145,240,001.12	178,121,584.81	183,924,828.63	135,518,807.87
财务费用	95,815,950.44	230,517,348.18	168,558,466.93	104,240,545.28
资产减值损失	5,734,830.66	43,912,831.84	28,739,979.25	3,246,330.6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918.31	878,219,420.17	209,707,466.17	105,172,248.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175,523.22	868,939,297.10	214,500,146.70	172,062,110.5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 营业外收入	11,485,506.30	12,751,295.31	26,125,239.49	22,190,426.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8,015.91	951,930.77	67,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100,219.79	729,548.76	838,614.13	778,775.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1,729.37	33,054.01	106,84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85,560,809.73	880,961,043.65	239,786,772.06	193,473,762.00
减: 所得税费用	20,412,609.23	140,476,415.36	-168,646.93	11,223,10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65,148,200.50	740,484,628.29	239,955,418.99	182,250,6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69,260.92	739,657,695.57	233,859,174.10	171,748,136.79
少数股东损益	78,939.58	826,932.72	6,096,244.89	10,502,51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721,235.73	692,742,807.5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721,235.73	692,742,807.53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128,953.89	692,742,807.53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2,128,953.89	692,742,807.53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573,035.23	1,433,227,435.82	239,955,418.99	182,250,6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651,974.81	1,432,400,503.10	233,859,174.10	171,748,13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39.58	826,932.72	6,096,244.89	10,502,516.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70	0.54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70	0.54	0.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98,732.80	1,513,210,877.67	1,411,616,540.36	978,967,86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68,711.68	77,537,025.39	73,299,863.89	55,395,57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67,444.48	1,590,747,903.06	1,484,916,404.25	1,034,363,44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582,860.67	1,167,187,309.40	658,845,493.99	628,291,51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08,338,960.00	122,669,286.95	153,271,215.31	141,863,20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10,320.43	217,092,128.92	67,702,233.16	77,555,16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45,063.38	334,427,617.86	412,971,293.46	113,457,5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877,204.48	1,841,376,343.13	1,292,790,235.92	961,167,4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09,760.00	-250,628,440.07	192,126,168.33	73,196,03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0,902,500.00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322,261.28	140,225,569.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20,297.97	1,078,015.78	-	661,008.7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和其他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12,702.40	126,112,784.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7.97	605,215,479.46	271,338,353.43	661,00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330,091.04	1,373,186,195.88	602,091,484.06	362,041,47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8,200.00	186,980,000.00	383,949,589.94	168,924,2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5,906.7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744,197.82	1,560,166,195.88	1,024,841,074.00	530,965,69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23,899.85	-954,950,716.42	-753,502,720.57	-530,304,68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0,999,971.60	51,765,000.00	153,504,013.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4,871,178.46	4,946,677,826.98	3,020,170,000.00	1,620,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9,650,509.9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6,188,12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521,688.36	7,137,677,798.58	3,071,935,000.00	2,130,442,14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4,495,797.94	2,797,171,610.74	1,821,489,747.70	1,624,446,22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85,160.00	343,419,114.10	113,918,038.97	95,760,79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270,468.50	212,640,000.00	22,495,963.87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280,957.94	3,222,861,193.34	2,148,047,786.67	1,742,702,98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59,269.58	3,914,816,605.24	923,887,213.33	387,739,15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253.59	-23,6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692,929.43	2,709,237,448.75	362,496,407.50	-69,393,145.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232,508.32	691,995,059.57	329,498,652.07	398,891,79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539,578.89	3,401,232,508.32	691,995,059.57	329,498,652.07

(二) 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533,611.10	3,100,464,893.85	348,517,272.02	235,891,686.89
应收票据	53,175,168.80	9,732,365.00	9,725,850.00	45,543,945.80
应收账款	483,870,088.32	555,065,067.53	572,894,370.84	489,698,462.79
预付款项	27,924,390.77	45,969,635.70	57,952,975.81	46,792,058.30
其他应收款	1,916,454,402.94	1,501,851,360.27	836,779,530.45	258,996,010.33
存货	105,713,602.42	30,692,196.99	45,071,544.50	128,802,892.94
其他流动资产	4,302,183.59	8,035,341.22	734,117.62	2,255,474.76
流动资产合计	3,406,973,447.94	5,251,810,860.56	1,871,675,661.24	1,207,980,53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168,322.18	2,054,899,187.75	18,675,159.00	-
长期股权投资	2,481,691,358.88	1,859,051,551.39	2,177,866,617.73	1,634,313,893.00
固定资产	61,254,735.27	61,965,527.44	62,976,252.28	119,238,657.89
无形资产	-	-	-	12,970,852.98
长期待摊费用	-	-	1,712,445.86	3,204,37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1,875.02	10,397,875.02	6,461,405.01	4,146,48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000.00	131,995,726.56	1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3,256,291.35	4,118,309,868.16	2,277,691,879.88	1,773,874,263.36
资产总计	7,490,229,739.29	9,370,120,728.72	4,149,367,541.12	2,981,854,79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2,330,000.00	1,112,660,000.00	503,700,000.00	519,500,000.0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应付票据	105,930,000.00	247,500,000.00	201,6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7,542,703.71	26,290,368.79	57,097,005.50	45,244,822.37
预收款项	24,377,099.32	31,193,783.68	39,003,714.30	48,009,626.39
应付职工薪酬	2,249,533.91	1,668,166.40	6,918,347.99	2,646,656.74
应交税费	-6,637,384.35	39,906,072.72	30,546,219.47	1,858,345.65
应付利息	15,975,052.65	14,329,072.23	39,466,487.54	7,912,089.5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593,117.89	1,457,441,149.41	260,971,868.38	427,828,95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8,360,123.13	3,597,988,613.23	1,939,303,643.18	1,303,000,4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1,018,483,316.21	488,832,806.31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收益	3,233,749.93	3,979,999.96	4,975,000.00	5,9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24,763.80	126,334,393.64	4,085,662.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041,829.94	619,147,199.91	409,060,662.90	5,970,000.00
负债合计	2,817,401,953.07	4,217,135,813.14	2,348,364,306.08	1,308,970,49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9,952,922.00	1,319,952,922.00	529,494,535.00	294,163,63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66,248,520.54	2,166,248,520.54	832,327,515.94	1,049,738,140.87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5,021,571.80	692,742,807.53	-	4,228,670.99
盈余公积	102,660,499.52	102,660,499.52	46,527,078.70	35,507,213.17
未分配利润	838,944,272.36	871,380,165.99	392,654,105.40	293,475,31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2,827,786.22	5,152,984,915.58	1,801,003,235.04	1,672,884,30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0,229,739.29	9,370,120,728.72	4,149,367,541.12	2,981,854,795.1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603,672.93	414,273,938.86	590,201,391.53	706,792,657.1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 营业成本	206,403,847.62	380,359,224.29	496,206,551.24	589,771,38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730.61	3,290,659.40	1,853,662.28	2,642,681.76
销售费用	1,572,561.31	7,282,792.80	22,034,041.45	28,278,292.85
管理费用	39,727,667.73	56,620,653.71	47,148,655.11	44,798,447.48
财务费用	69,808,399.13	133,234,335.39	110,068,866.65	57,502,666.69
资产减值损失	3,960,000.00	26,475,765.40	17,991,944.39	17,764,306.3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8,860,192.51	863,402,185.42	197,438,231.62	88,632,440.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7,670,274.02	670,412,693.29	92,335,902.03	54,667,312.79
加: 营业外收入	3,124,174.70	3,661,150.57	6,178,620.90	11,207,56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128,087.89	320,000.00	164,000.00	648,727.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93,10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9,666,360.83	673,753,843.86	98,350,522.93	65,226,144.82
减: 所得税费用	6,104,608.36	112,419,635.71	-11,848,132.39	-665,01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3,561,752.47	561,334,208.15	110,198,655.32	65,891,15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61,752.47	561,334,208.15	110,198,655.32	65,891,159.59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662,718.07	532,836,292.26	616,989,387.69	596,493,03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2,080.91	433,344,495.27	8,423,349.87	103,004,07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14,798.98	966,180,787.53	625,412,737.56	699,497,10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955,735.13	442,674,340.57	335,702,720.75	640,752,21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0,828.31	21,273,736.67	37,013,237.60	37,291,44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06,410.59	137,152,874.27	14,703,538.16	28,546,52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840,572.76	196,034,028.87	105,440,480.28	45,930,7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393,546.79	797,134,980.38	492,859,976.79	752,520,9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878,747.81	169,045,807.15	132,552,760.77	-53,023,83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6,242,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322,261.28	140,225,569.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8,015.78	-	166,73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20,000.00	174,325,854.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50,517.66	39,126,94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1,062,777.06	327,601,940.72	39,293,67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650.89	123,723,145.97	10,073,212.11	15,971,109.5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500,000.00	629,000,000.00	705,217,009.00	18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3,471,458.83	164,474,02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46,650.89	752,723,145.97	1,147,561,679.94	367,245,1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46,650.89	-161,660,368.91	-819,959,739.22	-327,951,4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5,999,971.60	-	153,504,013.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2,660,000.00	2,567,240,000.00	2,031,200,000.00	1,0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9,650,509.9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829.14	-	-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813,339.04	4,733,239,971.60	2,031,200,000.00	1,438,504,01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9,990,000.00	1,991,280,000.00	1,047,000,000.00	1,137,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30,263.24	128,170,101.12	62,055,361.61	50,834,10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20,580.00	200,000,000.00	22,495,96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820,263.24	2,161,070,681.12	1,309,055,361.61	1,210,780,07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3,075.80	2,572,169,290.48	722,144,638.39	227,723,93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4,253.59	-23,6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932,322.90	2,579,554,728.72	34,723,406.35	-153,274,997.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589,464.27	215,034,735.55	180,311,329.20	333,586,32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57,141.37	2,794,589,464.27	215,034,735.55	180,311,329.20

(三) 2013 年收购北京中科通用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基金	563,292,966.24	546,036,50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85,929.40	50,436,317.52
应收账款	449,249,902.94	325,953,301.70
预付款项	171,859,717.97	134,150,525.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156,028.67	184,498,980.43
存货	433,163,205.39	407,223,0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0,946.95	39,599.69
流动资产合计	1,762,128,697.56	1,648,338,31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7,301,949.42	44,724,047.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663,971.58	501,194,300.58
在建工程	101,556,464.44	228,126,573.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56,017,608.38	253,974,450.65
开发支出		
商誉	256,531,058.11	256,531,058.11
长期待摊费用	6,292,362.23	9,263,96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2,846.36	5,828,63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066,260.52	1,299,643,029.42
资产总计	3,784,194,958.98	2,947,981,34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3,052,168.19	326,44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315,000.00	413,172,504.30
应付账款	305,702,297.54	274,918,339.31
预收款项	57,600,222.38	211,160,300.99
应付职工薪酬	7,146,642.11	6,765,796.75
应交税费	-13,719,173.27	-528,815.54
应付利息	1,788,352.4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6,609,393.61	134,965,23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50,000.00	20,196,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707,133.15
流动负债合计	1,891,644,902.96	1,385,385,47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94,076,533.15	67,641,641.75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95,000.00	10,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71,533.15	105,211,641.75
负债合计	2,197,016,436.11	1,490,597,116.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2,209,472.00	302,209,472.00
资本公积	887,086,629.71	836,086,629.7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18,097.21	23,014,542.23
未分配利润	276,936,673.11	210,366,140.5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150,872.03	1,371,676,784.46
少数股东权益	92,027,649.94	85,707,44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178,521.97	1,457,384,22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4,194,958.08	2,947,981,341.68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8,290,013.11	852,787,725.07
减：营业成本	653,687,729.00	593,558,56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9,940.36	4,119,421.92
销售费用	66,809,111.96	57,465,782.01
管理费用	142,829,361.77	109,785,388.29
财务费用	43,926,194.98	22,940,801.65
资产减值损失	10,314,874.20	10,689,81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12,462.62	9,854,81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85,263.46	63,812,766.50
加：营业外收入	29,812,634.07	23,962,392.85
减：营业外支出	1,133,826.37	186,83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64,071.16	87,588,323.68
减: 所得税费用	15,329,204.51	15,004,51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34,866.65	72,583,8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14,657.61	73,190,079.92
少数股东损益	6,320,209.04	-606,271.2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34,866.65	72,583,80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14,657.61	73,190,07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0,209.04	-606,271.29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602,619.99	819,214,22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14.44	51,19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74,835.07	65,026,9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386,569.50	884,292,3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629,775.44	412,070,42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44,879.45	89,133,78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80,470.15	52,099,78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15,937.77	294,154,9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271,062.81	847,458,9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4,493.31	36,833,40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6,800,030.00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2,168.77	-4,287,184.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7,861.23	-1,287,03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63,131,373.38	162,166,24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74,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477,31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05,873.38	262,643,5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38,012.15	-263,930,59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2,229,168.19	475,99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49,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229,168.19	530,29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998,965.00	515,637,2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19,390.37	32,330,46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0,708.83	1,438,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569,064.20	549,405,76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60,103.99	-19,112,76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52.10	14,05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26,846.43	-246,195,89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69,206.68	591,765,09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96,053.11	345,569,206.68

(四) 2014 年出售重工机械和新疆煤机备考财务报表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基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147,167,781.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167,781.08	-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240,369.75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652,448.18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92,817.93	-	-
资产总计	250,060,599.01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60,599.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60,599.01	-	-

模拟汇总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576,259.08	610,401,861.66	492,922,158.53
减: 营业成本	221,613,539.07	461,265,828.93	396,761,14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1,594.67	3,092,075.41	1,996,558.35
销售费用	24,981,103.52	43,279,926.33	32,931,601.57
管理费用	24,139,091.91	41,406,692.45	21,406,645.6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3,587,858.91	27,874,660.73	10,514,093.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3,071.00	33,482,677.81	29,312,109.81
加: 营业外收入	30,937.08	2,424,907.42	7,981,102.13
减: 营业外支出	-	93,108.10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4,008.08	35,814,477.13	37,293,211.94
减: 所得税费用	1,490,691.00	6,151,664.84	7,097,63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3,317.08	29,662,812.29	30,195,56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3,317.08	29,662,812.29	30,195,567.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531,147.36万元和501,861.37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411.51	12.83%
短期借款	192,916.00	38.44%
应付票据	30,609.33	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5	0.00%
应付债券	101,848.33	20.29%
长期应付款	112,072.95	22.33%
合计	501,861.37	100.0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5,551.78	10.46%
短期借款	158,179.00	29.78%
应付票据	46,341.59	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0.00	3.29%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9.41%
应付债券	48,883.28	9.20%
长期应付款	154,741.71	29.13%
合计	531,147.36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的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2,330.63	46.29%
1-2 年	24,390.63	4.86%
2-3 年	182,439.22	36.35%
3 年以上	62,700.89	12.49%
合计	501,861.37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的有息债务的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性质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48,116.00	29.51%
抵押+保证借款	23,361.51	4.65%
信用借款	68,412.58	13.63%
质押借款	20,850.00	4.15%
抵押借款	11,200.00	2.23%
短期融资券	16,000.00	3.19%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1,848.33	20.29%
融资租赁	112,072.95	22.33%

合计	501,861.37	100.00%
----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亿元计入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假设其中2.3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7.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90,263.88	567,263.88	7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333.75	630,333.75	-
资产总计	1,120,597.63	1,197,597.63	7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4,028.12	261,028.12	-2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70.82	406,370.82	100,000.00
负债合计	590,398.95	667,398.94	77,000.00
资产负债率	52.69%	55.7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40,697.34	417,697.34	7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325.63	408,325.63	-
资产总计	749,022.97	826,022.97	7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836.01	151,836.01	-2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04.18	206,904.18	100,000.00
负债合计	281,740.20	358,740.20	77,000.00
资产负债率	37.61%	43.43%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息数 0.6(元) (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销售退回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事项。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到期的保函38份,保函金额为334,110,936.30元,保证金金额为33,268,127.79元。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期无债务重组

3、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环保及输送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供应及项目建设管理总包、垃圾焚烧发电营运、建筑安装等。发行人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

其业绩;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发行人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设备制造: 环保及输送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 B、项目总包分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代建及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销售;
- C、环保分部: 垃圾焚烧发电营运;
- D、建安分部: 建筑安装施工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5年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设备制造分部	项目总包分部	环保分部	建安分部	内部抵消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940.29	32,130.96	19,299.54	45,962.86	2,301.14	168,651.42
主营业务成本	59,118.55	14,719.59	10,517.40	32,461.80	2,397.42	60,108.13
利润总额	65,646.70	14,478.40	-509.49	11,459.27	2,978.78	88,096.10
资产总额	1,107,101.85	97,671.23	413,035.63	148,376.34	575,569.63	1,190,615.42
负债总额	557,920.30	42,295.20	234,806.38	135,318.26	344,849.27	625,490.87

2014年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总包分部	建安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669.48	8,285.94	121,013.68
主营业务成本	8,752.85	5,801.44	76,110.57
利润总额	11,895.39	2,032.90	23,978.68
资产总额	77,126.39	9,084.70	602,149.57
负债总额	34,397.45	6,635.85	392,705.04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418.90	4.95%	10.45%	保证金及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22,042.14	1.97%	4.16%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525.08	1.21%	2.55%	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90,986.12	8.12%	17.16%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3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确定与监管部门核准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如下表所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元)	拟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合肥科技银行滨湖支行	2016.04.13	2017.04.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1.01	2017.04.21	6,250,000.00	6,250,000.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16.05.06	2017.05.05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	2016.05.06	2017.05.08	17,000,000.00	17,00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2.16	2017.05.21	3,750,000.00	3,75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2.10	2017.05.21	2,500,000.00	2,500,000.00
小计			64,500,000.00	64,500,000.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16.06.07	2017.06.0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徽商银行	2016.06.22	2017.06.22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通银行桐城支行	2017.01.04	2017.06.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桐城支行	2017.01.05	2017.06.23	50,000,000.00	45,500,000.00
小计			170,000,000.00	165,500,000.00
合计			234,500,000.00	230,000,000.00

本期债券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0.645 亿元用于偿还上表中到期日早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含 2017 年 5 月 21 日)的金融机构借款,约 2.3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额配售部分根据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偿还情况和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偿还上表中剩余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

资金。

2014 年以来,公司致力于发展环保产业,与各市政府签订了多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4 年,公司将传统输送机械业务剥离,全力投入环保板块建设,在经历转型过渡阶段期间,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拟建及在运营 BOT 项目已超过 50 个,未来投资总额约 200 亿。BOT 项目建设期限长,长周期的资金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核心。随着发行人及其关联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型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因此,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消除未来发展及业务扩张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近三年,公司签订了多项 BOT 协议,预计投资总额高达 150 亿元。发行人将大量资金投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中一部分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负债余额 15.82 亿元。此次债券募集资金可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发行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二) 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其中兼具股权收益与固定收益双重属性的可转债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冰、郑园园、成式微、李刚、代竹欣、邓晴、赵沁唯

联系电话：021-20655262

传真：021-206553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以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9、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章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